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东、汪敏夫妇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宝馨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东、汪敏夫妇共同持有的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进行本次资产收购，宝馨科技拟向陈东、汪敏夫妇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328,859 股，发行完成后陈东、汪敏夫妇所持有宝馨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至 18.27%（未考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宝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总，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宝馨科技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东、汪敏夫妇
友智科技	指	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氏夫妇		叶云宙和 CHANG YU-HUI 夫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萨摩亚广讯	指	萨摩亚广讯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陈东、汪敏等 2 名自然人。上述两名自然人是夫妻关系。

(一) 陈东

姓名:	陈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38119790309****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通讯方式:	025-588692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汪敏

姓名:	汪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2222319801105****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
通讯方式:	025-5886921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实现产业链延伸的业务发展策略，迈进节能环保行业，并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宝馨科技拟收购友智科技 100% 的股权。

为促进友智科技业务的快速发展，获得宝馨科技的资金支持并实现资源共享，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友智科技 100% 股权出售给宝馨科技，并因此取得 13,300 万元的现金和宝馨科技向其定向发行的 24,328,859 股股份，成为持有宝馨科技 18.27% 股份的股东（未考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友智科技将成为宝馨科技的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陈东将继续负责友智科技的运营管理工作。为鼓励陈东的经营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宝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叶氏夫妇和控股股东萨摩亚广讯承诺，如友智科技实现的利润超过盈利预测承诺的金额，将对陈东夫妇进行股份奖励。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叶氏夫妇及萨摩亚广讯将无偿赠与陈东夫妇萨摩亚广讯直接持有的部分宝馨科技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继续增持宝馨科技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友智科技 100% 的股权以 42,3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宝馨科技，作为收购对价，宝馨科技向陈东、汪敏夫妇支付 13,300 元的货币资金，并定向发行 24,328,859 股公司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案

依据宝馨科技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

依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304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友智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2,348.00 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确定收购价格为 42,300 万元。

（二）发行新股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宝馨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陈东、汪敏夫妇以其持有的友智科技的股权认购宝馨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宝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

基准日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1.9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宝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宝馨科技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依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13,300 万元) / 11.92 元/股

为进行本次资产收购，宝馨科技需向陈东、汪敏夫妇定向发行 24,328,859 股公司股票。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陈东、汪敏均承诺：所认购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宝馨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也不转让。在宝馨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如经会计师审计确认交易对方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解锁。如交易对方未能完成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宝馨科技的补偿义务后（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剩余的股份可解锁。（三）发行方案的生效条件

宝馨科技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宜，已经宝馨科技董事会批准，尚需宝馨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

陈东、汪敏夫妇承诺友智科技 2014、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0 万元、4,900 万元、5,800 万元，均超出了评估报告所依据的盈利预测金额。

如发生友智科技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陈东、汪敏夫妇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馨科技股份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未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未来也不存在交易安排。

四、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认购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友智科技的股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友智科技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3879 号”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友智科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15.64 万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友智科技 100%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3042 号”号评估报告。依据该评估报告，友智科技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2,348.00 万元。

五、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拥有宝馨科技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东将持有宝馨科技 22,012,752 股股份，占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6.53%；汪敏将持有宝馨科技 2,316,107 股股份，占宝馨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7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东、汪敏夫妇合计持有宝馨科技股份的数量为 24,328,859 股，在宝馨科技股本总额中占比合计 18.27%。

本次发行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宝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本次交易实施前，叶氏夫妇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广讯持有宝馨科技 5,600.00 万股的股份，在宝馨科技股本总额中占比 51.47%，是宝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后，叶氏夫妇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广讯持有宝馨科技

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2.06%，仍是宝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宝馨科技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方案中，还包括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并将在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因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时间和发行数量尚未确定，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在宝馨科技股本总额中所占比例时，并未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陈 东

汪 敏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陈东、汪敏身份证复印件

(二) 宝馨科技与陈东、汪敏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宝馨科技第二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宝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表: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东、汪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美地花园、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6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24,328,859股 </u> 变动比例: <u> 18.27%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陈 东

汪 敏

年 月 日